

附件 5：

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（含所屬辦事處）辦理申租案件作業流程及時限表  
【礦業用地申租案件】

作業流程	作業項目	作業單位	內部作業期限	說明
收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核對證件是否備齊。</li> <li>2. 國有非公用財產管理系統辦理收件。</li> <li>3. 製發收據。</li> <li>4. 列印產籍表。</li> </ol>	單一窗口、全功能櫃檯	2 小時	
初審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核對採礦或探礦執照是否有效。</li> <li>2. 申租土地有無礦業主管機關核定礦業用地證明文件、明細表及礦區圖。</li> <li>3. 是否有其他需辦理補正情形。</li> </ol>	租賃單位	4 小時	<p>下列無法掌握之涉外因素所需時間，不計入作業期限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函詢主管機關查告資料。</li> <li>2. 通知申請人辦理補正時間。</li> <li>3. 其他因個案情形不同因素。</li> </ol>
勘查及估價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實地勘查並同步委託不動產估價師辦理市價查估。</li> <li>2. 如須辦理分割者，另辦理下列事項：              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1) 簽辦分割。</li> <li>(2) 送地政機關分割。</li> </ol> </li> <li>3. 繪製勘查表。</li> <li>4. 產籍異動。</li> <li>5. 估價結果提報國有財產估價委員會審核。</li> </ol>	勘估單位	90 日	<p>下列無法掌握之涉外因素所需時間，不計入作業期限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地政機關辦理地籍分割。</li> <li>2. 地政機關辦理土地登錄。</li> <li>3. 地政機關圖籍資料不符或不齊全。</li> <li>4. 通知申請人辦理補正或排除障礙物時間。</li> <li>5. 估價報告書經本分署國有財產估價內審小組、估價小組或本署國有財產估價委員會審核需辦理修正重新提報時間。</li> <li>6. 其他因個案情形不同因素。</li> </ol>
複審或註銷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依勘查資料審查地上物使用情形。</li> <li>2. 依出租相關規定進行審查。</li> <li>3. 通知補正、函詢主管機關查告資料。</li> <li>4. 審查是否符合出租規定，不符規定或逾期未辦理補正者註銷申租案。</li> </ol>	租賃單位	14 日	<p>下列無法掌握之涉外因素所需時間，不計入作業期限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函詢主管機關查告資料。</li> <li>2. 通知申請人辦理補正時間。</li> <li>3. 其他因個案情形不同因素。</li> </ol>

附件 5：【礦業用地申租案件】

作業流程	作業項目	作業單位	內部作業 期限	說明
通知繳款 訂約(含 一併補正 相關事 項)或註 銷	1. 計算應繳租金及擔保金等費用。 2. 申租案及繳款訂約通知函稿簽核。 3. 寄發繳款訂約通知函 4. 申請人於期限內辦理補正與繳款訂約，辦理契約書用印。 5. 逾期未辦理補正與繳款訂約者註銷申租案。 6. 簽訂租賃契約書後，將租賃契約書影本 1 份函送經濟部礦務局。	租賃單位	本分署:3 日 各辦事處： 4 日至 7 日	1. 下列無法掌握之涉外因素所需時間，不計入作業期限： (1)通知申請人辦理補正時間。 (2)其他因個案情形不同因素。 2. 因應組織調整，辦事處租約須寄回分署用印者，其所需時間約 4 日至 7 日。
內部作業 期限合計	本分署：107 日又 6 小時 辦事處：108 日又 6 小時至 111 日又 6 小時			